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24,000	24,000	
合计	-	24,000	24,000	-

## (二) 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姓名：刘伟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

## (2) 关联关系

刘伟，公司持股 17.00%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银伟配偶。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关联董事邓银伟、刘伟、王婧婷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刘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于2019年1月1日签订了叁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1200元/月，2021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14,400元。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租赁面积为80.46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2）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旭日万方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刘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于2016年6月15日签订了拾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租金为人民币800元/月，2021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9600元。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怡荷园小区3-7栋楼603号房，租赁面积为225.16平方米，作为控股子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

合理性和必要性。以上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